

# 聯署挺修例 兩天萬七人

## 免港淪罪犯天堂 商界聲援支持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肆意拉布,漠視的是來自各行各業、社會各界熱切希望盡快填補法律漏洞的意見。多個民間團體昨日到立法會外請願,支持修訂《逃犯條例》,避免讓香港成為罪犯天堂。前日才開展的「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截至昨晚10時已有逾1.7萬人聯署,發起聯署的「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昨日已向保安局代表遞交支持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請願信。另外,香港紡織商會及香港紡織業聯合會昨日表示,業界都贊成特區政府修例。

由工商、法律、科技、基層等多個界別市民組成的「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前日發起聯署活動,截至昨晚10時已有17,252人聯署。「公義組」代表昨日上午到政府總部,向保安局代表遞交支持修例的請願信。

### 草案保障人權應盡快通過

「公義組」副召集人蘇長榮表示,遞信行動是為了表達廣大市民支持政府修例的聲音,也是呼籲立法會剛成立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不能只針對一人一事,而應該順應民意,強化法治,從長遠考慮堵塞法律漏洞,盡快審議草案。

蘇長榮強調,「公義組」全面研究了草案,認為符合人權保障原則,法律理據充分。若香港成為殺人犯、強姦犯、恐怖分子等的「逃犯天堂」,市民的安全也難以保障,而政府提出的個案形式做法,有國際經驗,也有政府和法院的雙重把關。他們相信,有關法例不會被濫用,而修例有迫切需要,冀立法會盡快通過修例。

### 反對派乞外干預市民不齒

「保衛香港運動」和「珍惜群組」昨日到立法會外請願會,冀有關法案委員會盡快通過修例。「保衛香港運動」強烈譴責反對派不斷為反而反,將修例「妖魔化」,抹黑法庭及香港司法制度,散播恐慌。

他們指出,反對派去年在審議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時亦同樣危言聳聽,但現時西九龍出入境人數已突破1,000萬人次,反對派口中破壞香港法治的事情沒有發生。

團體又批評,反對派為了達到反中央反政府的目的,寧讓法例有漏洞,不惜放生殺人犯,甚至跟「台獨」分子和外國反華政客蛇鼠一窩,搞「密會」、「座談」,極力「唱衰」香港,乞求外國干預,直斥有關行為「令全港市民所不齒、被全球華人所唾棄」等。

「珍惜群組」就批評反對派阻撓修例,令香港烏煙瘴氣,促請政府硬硬,並支持修例通過,不讓香港成為「罪犯天堂」。

### 紡織業贊同快修例補漏洞

另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應香港紡織商會及香港紡織業聯合會邀請,到場講解是次草案的內容和影響,逾40名來自大、中、小企業的業界人士出席。大家都贊成特區政府盡快修例,並明白一般正當營商的商人甚少受到《逃犯條例》修訂所影響。

商會會長蕭德基表示:「犯法便要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更何況是殺人等嚴重罪行。業界大方向贊同盡快修例,為受害者及家屬擇公道。我期望,業界的意見可以真正反映在投票意向之上,立法會應盡快審議通過相關條例草案。」



▲截至昨晚10時已有17,252人聯署支持修例。 網上截圖

▶「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副召集人蘇長榮(右)向政府代表遞交支持修例的請願信。 受訪者供圖



# 主持或越權 阿涂詐糊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民主黨涂謹申在昨日會議上無故要求委員會委員,就他有無權處理「會議為何要在昨日召開」一事發表意見上,多名建制派議員都批評其做法不恰當。有議員直言,應該與否不是大家討論出來,而應該跟規則,要求由立法會秘書處解答。也有議員指出,過往法庭判決列明,主席應兼顧會議的時間和效率,批評涂謹申主持會議效率低。有議員則指他不符《內務守則》的要求,未有即席請議員提名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等。

### 一意孤行要求討論無關議題

涂謹申昨日原本想放行反對派議員,讓他們討論為何要在昨日開會一事。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即時指出,涂謹申是次的角色是處理委員會選正副主席,而開會日期可以透過其他渠道討論,在這個場合討論並不合適,亦不是涂謹申作為主持該有的角色。

涂謹申其後就將問題改為他有無權處理有關討論,並要求委員發言。自由黨



李慧琼 邵家輝 葉劉淑儀 何君堯 陳克勤 姚思榮 石禮謙

議員邵家輝指,應該、不應該不是由議員討論出來,而是要看相關規定,並不是議員今日投票認為可以這樣做,就直接可以改規定。

不過,涂謹申一意孤行,繼續讓委員發言,聲稱要聽「全面的意見」云云。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在發言時指,會議進行了45分鐘都選不到主席,直斥涂謹申「效率好低」,批評涂謹申「有講嘢撩人講」、讀錯一個字又大造文章。

她引述社民連梁國雄過往司法覆核立法會主席決定的案列指,該案已說明主席要作時間管理和有效率,倘有問題,大家投票就可,「唔同話『分身不暇』,又咁趕開會,時間管理好緊要嘍

嘛,你效率高啲咪得囉。」

### 「主持」無權處理開會日期

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強調,涂謹申的角色只是主持會議,並非主席,故議事規則中主席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涂謹申,認為他無權力去處理開會日期的問題,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即時回應有關問題,惟涂謹申不准。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引述《內務守則》指出,會議日期是內務委員會交付職能,若有問題應該去內會討論。根據《內務守則》附錄四指的是「主持的委員」,而非「主席」,故認為涂謹申的權力有限制,其唯一職責只是去選舉正

副主席,並非去處理其他無關事項。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亦指出,根據《內務守則》附錄,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既然係『即席』,即係有時間性嘅,你應該即刻做呢樣嘢,唔應該將時間拉得太長。」

當日決定會議日期的經民聯議員石禮謙強調,自己是合法作出有關決定,因為自己是當時在席最資深議員。至於反對派聲稱昨日開會是「太匆忙」,石禮謙指:「時間係咁短呢?比起普通時間係短,但係你見到我哋有62個議員嘅度,即是表達到時間係充分讓議員去參與呢個會。」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 建制見機行事 或棄赴滬考察

在反對派瘋狂拉布下,《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首次會議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即意味涂謹申將繼續主導會議,包括第二次會議日期。有建制派議員透露,倘涂謹申選擇在本月21日至24日,即立法會赴長三角地區考察時召開會議,建制派將全數退出考察行程,留港出席會議。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表示,法案委員會雖然已經成立,但尚未選出正副主席,故會議仍由最資深的議員,即涂謹申主持,而他有權在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甚至可一直懸空直到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為止。涂謹申則似乎一直迴避有關問題。由昨日下午開始,無論是記者以至立法會秘書處都無法聯絡得到他。

多名建制派議員表示,從昨日會議觀之,相信反對派定會繼續不擇手段地阻撓會議,包括繼續以「規程問題」燃燒會議時間,甚至選擇在立法會考察長三角時舉行會議。就此,建制派議員將見機行事,並有共識涂謹申一旦選擇屆時舉行會議,所有已報名的建制派議員就會全部「棄團」,留港出席會議,避免反對派有可乘,而考察團「泡湯」的責任就要由涂謹申負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殃及工務組 浪費個半鐘

反對派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瘋狂拉布,結果同時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亦受到影響,浪費了個半小時的審議時間。

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晨的會議有6項議程,包括備受關注的、政府申請近1.8億元撥款為古洞南農業園開展土地平整、相關道路及基礎建設工程,以及西九文化區基建、政府飛行服務隊訓練中心等。

會議於昨晨8時半舉行。會議甫開始,「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即提出規程問題,問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如何處理是次會議,和15分鐘後舉行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間重疊的問題。

盧偉國回應說,由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的是第一次會議,議程是選舉

正副主席,相信只需約20分鐘,故工務小組委員會在8時45分暫停,讓議員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待法案委員會選出主席然後繼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不斷提規程問題發難

反對派議員隨即不斷提出規程問題。朱凱迪追問盧偉國對此是否早有安排,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則稱這是「極之惡劣的先例」,又質疑盧偉國未有事先提醒決定法案委員會首次開會時間的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即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會影響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盧偉國回應說,很多委員都知道有此安排,且立法會委員會同時舉會議,並非罕見之事。

不過,由於反對派瘋狂拉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足足舉行了兩個小時,令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延遲了個半小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李家超失望心急 盼議員理性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昨日瘋狂拉布,令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浪費兩小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對此感到失望、遺憾和更加心急。他希望立法會議員都本着解決問題的原則去理性討論是次修訂,認真考慮政府提出的方案。

### 指類似案件隨時發生

李家超昨日在法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表示,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有急切性,他對法案委員會選主席用了兩個小時仍未有結果感到失望、遺憾和「更加心急」,「我們希望能處理台灣殺人案有關的疑犯,他必須面對法律制裁這個事情。」同時,類似的嚴重案件可能會隨時隨地再發生,特區政府必須有處理的方法。

他重申,特區政府希望修訂可以盡快通過,特區政府就有充分的法律基礎,在台灣殺人案疑犯仍在扣押期間,處理台灣的司法互助要求,或將疑犯移送台灣去接受法律的制裁。李家超並希望,大家對修訂有不同意見,應盡快啟動法案委員會審核草議的程序,理性討論和交流政府提出的修訂和坊間的建議,並通過正式的法律程序去訂立有效可行的制度,去處理台灣

### 殺人案以及將來可能發生的同樣類似案件。

「所以希望大家,特別是立法會每一位議員,都本著去解決問題,去理性討論,盡快在法案委員會開會,大家去交流,互相考慮不同的意見,也認真考慮政府提出的方案。」

被問及採取「日落條款」方式,及修訂追溯期的問題,李家超坦言,倘設「日落條款」,意味每次發生同類的罪案,就要再展開相似現在需要展開的法律程序。「今次我們(修例)的過程,大家也看到,經過兩小時仍未可以選定法案委員會主席,是否一個非常不有效的方法去處理我們將來必須處理有可能發生的嚴重罪行?」

「如果受害人不幸地是各位的家人或者親戚,是不是我們就當這些事情不會發生?」他強調說:「今次台灣殺人案明顯地告訴我們,嚴重的罪行隨時隨地可能發生,我們必須有一個有效的制度去處理它,這也是政府很懇切地希望立法會及廣大市民明白,我們今次希望修改法例的目的。」



香港文匯報 記者劉國權 攝